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2024年4月25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2)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1-3月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是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